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 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,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 同意本次计提 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